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安蒂奥克联合学区（ANTIOCH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20020567

撤案动议批准令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2月13日，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提交了一份针对安蒂奥克联合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又称作“诉状”）。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被称为OAH。

2020年2月24日，安蒂奥克提交了一份撤销动议，称安蒂奥克不是为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本地教育机构。此外，安蒂奥克还提出学生所提诉因是在OAH司法管辖范围以外。2020年2月27日，学生提交了反对意见。2020年2月28日，安蒂奥克提交了针对学生反对意见的回应。

《残障人士教育法》又称作“IDEA”。本地教育机构又称作“LEA”。特殊教育本
可及性修订

地计划区又称作“SELPA”。个别化教育计划又称作“IEP”。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又称作“FAPE”。

适用法律

根据IDEA，一家称作“LEA”的本地教育机构有责任“为其辖区范围内有残障的儿童提供教育”。（20 U.S.C. § 1413(a)(1).）“本地教育机构”是指作为特殊教育本地计划区成员的学区、县教育局或非营利性特许学校，或者特殊教育本地计划区。

（Ed.Code, § 56026.3.）

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过程包括家长或监护人，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学生，并且包括“参与任何学生相关决策的公共机构。”（Ed.Code, § 56501, subd.(a).）

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确定哪个LEA负责提供FAPE和制定IEP。（*B.H.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Dist.*(2019) 35 Cal.App.5th 563, 570-572.）负责的LEA的认定通常取决于家长的居住地。（*Id.*, citing Ed.Code, § § 48200 and 56208; *Katz v. Los Gatos-Saratoga Joint Union High Sch.Dist.*(2004) 117 Cal.App.4th 47, 54, 11 Cal.Rptr.3d 546.）但存在例外情况。（*B.H., supra*, 35 Cal.App.5th 563, 570-572.）一项此类例外适用于学生在一所加州特许学校入学的情况。

所有加州特许学校均有责任遵守IDEA。（Ed.Code, § § 47641 and 47646; 34 C.F.R § 300.209(a).）加州特许学校在特殊教育方面有两个选项。特许学校可被指定为自己的地方教育机构，并加入一个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域（称为“SELPA”），或者特许学校可被指定为授权特许的LEA内的一所学校。（Ed.Code, § § 47641 and 47646.）如一所特许学校被指定为出于特殊教育目的的SELPA的独立LEA成员，该特许学校将全权负责执行所有州和联邦特殊教育要求，并遵守与残障学生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Ed.Code, § 47641; 34 C.F.R § 300.209(c); 另参见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2017年12月27日发出的官方信函。）如一所特许学校为LEA的一所学校，授权的LEA负责确保特许学校可及性修订

中的残障儿童以符合IDEA要求和符合加州法规和条例的方式获得FAPE。（Ed.Code, § 47646; 34 C.F.R § 300.209(b).）

根据加州法律，学生在特许学校入学时，负责为学生提供FAPE的本地教育机构将发生变化。（参见Ed. Code, § § 47641 and 47646; 34 C.F.R § 300.209(a).）居住地所在的学区对FAPE负责的一般规则将被《教育法典》明确将此责任赋予特许学校或其授权LEA的规定所取代。

IDEA的目的在于“确保所有残障儿童均能够获取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并且保护这些儿童及其家长的权利。（20 U.S.C. § 1400(d)(1)(A)、(B)和(C)；另参见Ed. Code, § 56000.）一方有权就与“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该儿童提供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相关的任何问题”提出控诉。（20 U.S.C. § 1415(b)(6); Ed.Code, § 56501, subd.(a) [一方有权就以下问题提出控诉：涉及提议或拒绝启动或变更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为儿童提供FAPE；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儿童的评价；或者父母或监护人与公共教育机构之间就是否提供了针对儿童的适当方案存在分歧，包括经济责任的问题]。）OAH的管辖权限于这些问题。（*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Dist.*(9th Cir.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OAH无权受理根据《1973年康复法》第504节(Section 504) (29 U.S.C. § 701 et seq.)、《美国残疾人法案》(ADA)(Title 42 U.S.C. § § 1201, et seq.)或《安鲁民权法案》(Civ.Code, § 51)提出的申诉。

讨论

在本案中，双方同意学生在有争议的整个时间段内均在一所作为加州特许学校的加州特许网校（称作“CAVA”）入学。学生居住在安蒂奥克的辖区范围内。学生的诉状称，家长于2018年2月12日将学生安置在CAVA，因为他们不同意安蒂奥克提供的由学生参加临时替代教育安置（称为“IAES”）的45天安置。安蒂奥克没有将学生安置在CAVA。

可及性修订

安蒂奥克不是CAVA的授权LEA。在IAES本应开展的45天后，父母联系了安蒂奥克，要求进行IEP安置。学生仍在CAVA上学。CAVA在为学生提供IEP。

安蒂奥克拒绝在学生入学该学区之前为学生提供IEP。学生拒绝在了解学区提供的计划之前在安蒂奥克入学。此僵局导致了当前的正当程序请求以及安蒂奥克提出的撤销动议。

在其诉状中，学生提出了五个争点。

争点一：作为学生居住地所在学区的安蒂奥克是否需要在2018年2月至今召开IEP团队会议，并向学生及其家长提供2018-19以及2019-20学年的免费合适的公共教育的提案。

争点二：安蒂奥克是否本应向学生的家长提供针对其2018年4月提议安置的简单信息。

争点三：安蒂奥克是否由于自2018年2月至今未举行IEP并且开展鉴定和为学生提供FAPE，而剥夺了家长在IEP过程中有意义的参与。

争点四：安蒂奥克是否及时回复了家长自2018年3月至今多次要求安蒂奥克开展IEP会议以讨论学生的需求、目标、服务和安置的请求，以及任何延迟是否剥夺了家长在学生IEP过程中有意义的参与。

争点五：安蒂奥克是否剥夺了ADA第504节以及州民权法所规定的学生及其家长的权利。

安蒂奥克由于在学生入学CAVA的情况下不是负责为学生提供FAPE的LEA，而不是本案合适的当事方。CAVA或其授权LEA有责任在学生入学该特许学校期间为学生提供FAPE。

学生在针对安蒂奥克撤销动议的反对意见中指出了支持下列观点的法定权力：被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学生有权从他居住地所在学区获得FAPE。但加州特许学校并非私立学校，而是公立学校。此区别十分重要。私立学校不属于公共机构，不要求它们为学生提供可及性修订

供FAPE。根据法律，单方面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学生有权从其居住地所在学区获得FAPE，但单方面安置在特许学校的学生则没有此权利。安蒂奥克提出了关于特许学校CAVA或其授权LEA全权负责为学生提供FAPE的清晰的法定权威。

此外，OAH对学生的争点五不具备管辖权——因为该争点是关于根据ADA第504节和州民权法提出的诉因。

命令

安蒂奥克的撤案动议得到批准。案件被驳回。

特此命令。

Cararea Lucier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